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税款缴款账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美国子公司 GSP North America Co., Inc.（以下简称“GSP 北美”）收到 U. 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下简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或“CBP”）于近期出具的《行动通知》（NOTICE OF ACTION），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GSP 北美收到税款缴款账单的基本情况

GSP 北美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美国成立，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负责美国地区销售运营工作。近期 GSP 北美收到 CBP 出具的《行动通知》（NOTICE OF ACTION），要求对 GSP 北美进口的产品关税进行调整，并按提高后的税率进行税款的补缴。截至目前，GSP 北美已收到的相关账单累计金额为 1,573.85 万美元，CBP 后续追溯调整税款账单以及后续申诉、上诉措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结合进展情况，进一步确认对 2026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

#### 二、公司拟采取的积极措施

本次关税调整主要涉及公司北美子公司进口产品的关税补缴特殊事项，2025 年度美国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4.77%，因此归类调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处理，同时不排除将采取聘请律师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进行申诉和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上诉等措施依法维权。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因涉及归类调整的报关单数量、金额尚未最终明确，公司提出行政异议或诉讼等的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故本事项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积极配合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下达的要求，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企业利益，降低对美贸易可能的风险，并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3、以上税款缴款账单金额如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将增加逾期利息，对公

司的财务报表最终影响金额届时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本事项不会对  
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